

109 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-「公開說觀議課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9 年 6 月 5 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 1090070502B 號令發布《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》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》與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》（以下簡稱「藝才領綱」）教學相關方案，活化藝才班教師教學內涵，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- 二、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（以下簡稱「藝才班」）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藝才教育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輔導員所屬學校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教師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師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領域教師。

伍、辦理及報名方式

- 一、由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員擔任研習講師，研習包含「說課」、「觀課」及「議課」三部分，各場次相關資訊請見場次期程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本次參與方式分為現場參與及線上參與：
 - (一)現場參與請至現場全程參與研習，並填寫公開說觀議課表單（附錄一）；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將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(二)線上參與將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，主辦單位將於研習前一日寄送 Google Meet 連結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之電子郵件；研習當日請以本人姓名為名稱，於研習前 10 分鐘點擊連結參與研習；會後請以電郵繳交公開說觀議課表單（附錄一），方可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二日截止，現場人數上限為 15 人，線上人數不限。

陸、場次期程

藝術類別	教育階段	單元/主題名稱	授課講師	講評人	時間	研習地點	人數	研習代碼
美術	國中	設計的實踐-設計小物實作	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莊浩志教師	東方設計學院文化 創意設計研究所 丘永福教授	3月5日(五) 10:00-13:00	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至善大樓 2 樓 視聽教室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26 號)	15人	3043601
音樂	高中	就是要點音樂!-演奏人才培訓策略	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林怡君教師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吳舜文教授	3月15日(一) 9:30-12:30	桃園市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美育館 4 樓 大合奏教室(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)	15人	3043808
音樂	國中	探索 Purr Data-電腦音樂與視覺的碰撞	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高振剛教師	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 江淑君教授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林怡君教師	3月16日(二) 09:00-12:00	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仁愛樓 2 樓多媒體教室(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)	15人	3043872
舞蹈	國小	「圓」來可以這樣玩!-主題式即興創作教學	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 陳秋莉教師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曾瑞媛教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院 張中媛教授*	3月18日(四) 13:00-16:00	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建功樓 4 樓舞蹈教室(苗栗市建功里中正路 241 號)	15人	3043901
音樂	國小	單拍複拍大不同：認識拍號與相通拍	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 柯逸凡教師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陳沁紅教授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林怡君教師	4月12日(一) 13:30-16:30	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二棟 3 樓音樂班合奏教室(澎湖縣馬公市明遠路二號)	15人	3043888
舞蹈	國中	以阿克朗汗之吉賽兒第二幕-動作編排之探究	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 徐子晴教師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曾瑞媛教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林亞婷教授*	4月15日(四) 12:30-16:00	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新大樓大舞蹈教室(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29 號)	15人	3043928

藝術類別	教育階段	單元/主題名稱	授課講師	講評人	時間	研習地點	人數	研習代碼
音樂	高中	音樂逍遙遊-伊比利半島近代音樂圖像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桑慧芬教師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陳沁紅教授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 柯逸凡教師	4月15日(四) 08:30-11:3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樂教館音樂教室三(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3號)	15人	3043904
美術	高中	『模塑·魔術』-浮雕文創商品設計	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簡俊成教師	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吳望如講師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鍾政岳教師	4月15日(四) 13:00-16:00	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藝術大樓1樓藝文講堂(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)	15人	3043866
舞蹈	國小	望向山林的藝動-陳澄波畫作的跨域體驗	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 楊芬林教師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曾瑞媛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舞蹈學系 陳書芸教授	4月29日(四) 9:00-15:00	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游藝館實驗劇場(嘉義市垂楊路241號)	15人	3043961
美術	國小	聽畫裡的聲音-藝術鑑賞	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鐘兆慧教師	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丘永福教授	5月6日(四) 09:00-12:00	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古蹟大樓1樓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3號)	15人	3043936
舞蹈	高中	來點芭蕾-初階硬鞋課程	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薛美良教師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曾照薰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舞蹈學系 江映碧教授*	5月6日(四) 13:00-17:00	國立竹北高級中學體育館實驗劇場(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號)	15人	3043988
美術	高中	鑲嵌創作的探索與回饋	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鍾政岳教師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鄭明憲教授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簡俊成教師	5月10日(一) 13:00-16:00	國立苑裡高級中學A棟A503美感教室(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100號)	15人	3043949

藝術類別	教育階段	單元/主題名稱	授課講師	講評人	時間	研習地點	人數	研習代碼
音樂	國小	芝麻開門：解開小奏鳴曲的藏寶圖	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翁宗裕教師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吳舜文教授	5月17日(一) 13:00-16:00	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藝才樓4樓合奏教室(四)(花蓮市明義街107號)	15人	3043979
美術	國小	時光寶盒-穿越2017-2021	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 陳怡蓓教師	東方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丘永福教授	5月17日(一) 9:00-12:00	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行政樓多功能教室(臺東市更生路474巷45號)	15人	3043955
舞蹈	國小	搖頭擺尾舞「客」獅-方口獅	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葉宛芃教師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曾瑞媛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 周錦宏教授	5月20日(四) 13:00-16:00	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4樓舞蹈教室(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1號)	15人	3043980

註：*輔導員自邀委員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請各所屬單位准予公(差)假、課務排代。
- 二、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將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未全程參與者恕不發放。
- 三、本研習不提供停車服務，敬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前往。
- 四、公開說觀議課表單格式詳附錄一，教案格式詳附錄二。
- 五、各場次皆於活動開始前由授課教師取得授課師長、學生及相關人員之肖像授權同意書(附錄三)。
- 六、由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團隊派員協助。

捌、聯絡資訊：

- 一、本計畫可自「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」網站(<http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)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- 二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案聯絡單位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
張韶儒助理 李威廷助理 電話：02-77496519 電郵：aec.ntnu@gmail.com

表 1、公開說觀議課—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回饋人員		任教年級		任教領域/科目	
授課教師	<u>莊浩志</u>	任教年級	<u>8</u>	任教領域/科目	視傳創意二
教學主題	設計的實踐-設計小物 實作	公開說課日期/時間	110 年 3 月 5 日 11:00-11:50		
一、學習目標(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： 觀察焦點： 1. 學生對色差成因的理解 2. 學生對熱昇華原理的理解 3. 學生對熱轉印的操作熟悉 學習目標： ➤ 核心素養： 1. 藝才 J-A2 關注生活中的藝術課題，運用適當策略，將藝術與生活有效聯結。 2. 藝才 J-B2 運用科技、資訊與多元媒體於藝術的專長學習，體察人與科技、資訊、媒體的互動關係。 ➤ 學習表現： 1. 美才 IV-P1 運用平面、立體、數位媒體等媒材進行多元藝術創作。 2. 美才 IV-K1 理解藝術作品與造型元素、形式、構成、媒材工具等關係：含肌理、質感、與色彩等。 3. 美才 IV-K2 使用適當的詞彙詮釋藝術作品的創意、形式與內涵。 4. 美才 IV-L1 探討藝術與人文、自然環境的關係。 ➤ 學習內容： 1. 美才 IV-P1-2 多元藝術創媒材與技法：含繪畫、設計、與新媒體等。 2. 美才 IV-K1-2 各種創作媒材工具之安全規範與操作要領的理解與熟悉。 3. 美才 IV-K2-2 藝術相關知識延伸的創造思考與生活美感連結。 4. 美才 IV-L1-3 藝術與科技的關聯：含新媒體藝術、互動科技藝術等。					
二、學生經驗(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等)：					
三、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： 1. 先以 PPT 介紹色差形成的原理 2. 再說明熱昇華的原理 3. 示範 3 種不同的熱轉印的操作方式以及要注意的獻 4. 學生實際分組操作					
四、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： 聽課/實作/分組合作					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（請呼應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）：

- ☐口頭發表 ☐書面報告 ☐作業單 ☐作品檔案 ☒實作表現 ☐試題測驗
☒課堂觀察 ☐同儕互評 ☐其他：_____

六、觀課相關配合事宜

（一）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：

1. 觀課人員位在教室☐前、☐中、☒後。
2. 觀課人員是 ☒完全觀課人員、☐有部分的參與，參與事項：

3. 拍照或錄影：☐皆無、☒皆有、☐只錄影、☐只拍照。

備註：拍照或錄影前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。

（二）預定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日期與地點：

1. 日期：109年3月5日11時00分
2. 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國中電腦教室

（三）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公開授課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

1. 日期：109年3月5日11時50分
2. 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國中視聽教室

表 2、公開說觀議課—觀察紀錄表

回饋人員		任教年級		任教領域/科目	
授課教師		任教年級		任教領域/科目	
教學主題		公開觀課日期/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 : - :		
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事實摘要敘述 (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	評量 (請勾選)		
			優 良	滿 意	待 成 長
A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	A-2 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			
	A-2-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(請簡要敘述)			
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			
	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			
	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			
	A-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(請簡要敘述)			
	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			
	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			
	A-4-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(請簡要敘述)			
	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			
	A-4-3 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			
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	B-1 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			
	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	(請簡要敘述)			
	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			
	B-2 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				
	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	(請簡要敘述)			
	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				

表 3、公開說觀議課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

回饋人員		任教年級		任教領域/科目	
授課教師		任教年級		任教領域/科目	
教學主題		公開議課日期/時間		____年____月____日 : - :	
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：					
一、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					
二、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					
三、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：					

附錄二

單元名稱		設計的實踐-設計小物實作	設計者	莊浩志
教學設計理念		讓學生能夠把平面設計的能力，轉化為各種生活中的文創小物，讓學生體會設計客製化商品的樂趣，而能將平面設計應用於生活之中。		
領域／科目			實施年級	8年級學生
學習重點	學習內容			
	學習表現			
	核心素養			
議題融入	議題			
	實質內涵			
	教材來源			
	教材設備／資源			
	學習目標			
	授權方式			

教學活動設計

節次	教學活動方式及實施方式
一 節	
	時間
	_____分鐘
	學習評量重點
評量 工具	
參考 資源	

備註：本表格取自國家教育研究院 110 年度愛學網「教師創新教學徵集教案設計」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）同意並授權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所舉辦之109學年度「公開說觀議課」系列研習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